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67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戚其信

訴訟代理人　陳浩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惟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且訴訟代理人未補正追加原告戚其信之委任狀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6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：

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80元。

二、補正追加原告戚其信委任陳浩華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